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青山湖区瑶湖支流普庆寺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南昌青湖建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昌青湖建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项目名称：青山湖区瑶湖支流普庆寺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二）咨询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防洪评价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咨询要求：本项目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也应满足甲方在



本合同中以及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要求。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所含

1.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罗家镇灞桥村（六干渠以西）、前湖村、楼付村（李家小组）、棠溪村（江熊小组、北熊小组）、慈母村（熊村小组、周村小组、陶村小组、未熊小组）和慈母路（六干渠~天祥大道）两侧地块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慈母路（六干渠~天祥大道）两侧地块、前湖村、灞桥村（六干渠以西）污水纳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其余村庄建设污水处理终端。

2. 河道清淤工程

南起于普庆寺沟福德隆南侧水塘，北至天祥大道，以及普庆寺沟支流，清淤量约 109000m³。

3. 生态修复工程

普庆寺沟流域实施水生态修复，生态驳岸驳岸改造，建设生态驳岸约 19100m；对现有农田沟渠进行生态改造，并建设生态湿地，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投放底栖动物，提升透明度，改善水体环境。

4. 引水活化工程

四干渠水量充足时从天祥大道东侧四干渠处引水，新建两根 DN500 倒虹管，下穿天祥大道，至南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南侧普庆寺沟；四干渠枯水期从慈母路六干渠处引水，新建一根 DN600 引水管，沿灞桥村南侧由西向东接入普庆寺沟。



(三) 项目总投资：本工程总概算为 24518 万元。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60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正式咨询成果；

(二) 咨询地点：江西南昌青山湖区；

(三) 其他进度要求：6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青山湖区瑶湖支流普庆寺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四) 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本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最终咨询成果以书面文件形式一式叁份交付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所需资料清单（附后）向乙方提供项目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人员如需调研或到现场勘察，甲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对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二) 负责阐述咨询成果的内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和正确解答。

(三)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完善和修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由此导致咨询成果逾期提交的，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事项

乙方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所获取或知晓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二) 甲方基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应在咨询服务完成后或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将资料交还甲方，未完整交还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5%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及乙方人员将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 1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8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增值税税额为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

(二)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项执行。

1、一次性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咨询报告且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 %，即人民币 / 元整（¥ / ）；

(2) 在乙方按期提交初稿时支付合同总价 / %，即人民币元整（¥ / ）；

(3) 乙方按期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 元整（¥ / ）。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如遇乙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

(四)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包含如下内容：编制青山湖区瑶湖支流普庆寺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乙方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的提交形式，提交的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3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20日内

地点：江西南昌青山湖区

(三) 成果验收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咨询成果采取专家评审或审批通过方式验收，由专家组或审批单位出具咨询成果验收证明（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提供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交付期不顺延；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未尽职履职问题等）导致甲方受到追索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引起甲方工程返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返工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若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南昌市北京东路 2119 号
 0791-88183988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31 号 1 号



楼店面 104 室, 13907099128

(二)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 (盖章): 南昌青湖建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511166531

通讯地址: 南昌市北京东路 2119 号

电话: 0791-88181223

徐杰

受托方 (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联系方式: 15180118018

联系人: 刘斌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 5 栋 203

电话: 15180118018

签订日期: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钟明

